



413804S-2018



河南汇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S 0004S-2018

食用骨髓油

2018-12-19 发布

2018-12-19 实施

河南汇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汇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汪亚楠、赵春霞。

H N

Q B

食用骨髓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骨髓油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猪、牛或鸡骨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精选、破碎、清洗、高压蒸煮、静置、分离、检验、灌装而成的非即食食用猪、牛或鸡骨髓油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猪、牛原料骨应保持新鲜、干净、无杂质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
2.1.1 鸡骨应保持新鲜、干净、无杂质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16869 的规定。

2.1.3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	要求		检验方法
		猪、牛骨髓油	鸡骨髓油	
色泽	凝固时（膏体油状）	白色	微黄色	取适量产品注入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将少量样品于 50ml 烧杯中放入水浴加热至 50℃，玻璃棒搅匀后闻其气味，品尝其滋味。
	融化时（液体油状）	微黄色	微黄色	
性状	凝固时（膏体油状）	组织细腻	组织细腻	
	融化时（液体油状）	透明澄清		
气味及滋味		具有特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酸败及其它异味		
杂质	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猪、牛骨髓油	鸡骨髓油	

水分及挥发物/%	≤	0.25	0.25	GB 5009.236
酸价 (KOH) / (mg/g)	≤	1.5	2.5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/ (g/100g)	≤	0.2	0.2	GB 5009.227
*丙二醛/ (mg/100g)	≤	0.2	0.2	GB 5009.181
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	≤	0.1	0.1	GB 5009.12
总砷 (以 As 计) / (mg/kg)	≤	0.1	0.1	GB 5009.11
注: *丙二醛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0146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告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包括感官要求、水分及挥发物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食用骨髓油是以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猪、牛或鸡骨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精选、破碎、清洗、高压蒸煮、静置、分离、检验、灌装而成的非即食食用猪、牛或鸡骨髓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标准参照 GB 1014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丙二醛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0146 的规定。

河南汇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H N

Q B